

上党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裁决类）

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100-E-00100-140421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第六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是否符合办理。 3、决定环节责任：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及时进行裁决。 4、送达环节责任：及时送交裁决书，按规定建立台帐报上级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第七条 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依据……。 第八条 解放以后直至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的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参考……。 第九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以外的任何文件和材料，均不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依据和参考。 第十三条 经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的边界争议，由双方人民政府的代表在边界协议和所附边界线地形图上签字。 第十四条 ……凡不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自边界协议签字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下达之日起生效。……凡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中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处理的边界争议，必	